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16 执 592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担保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许 、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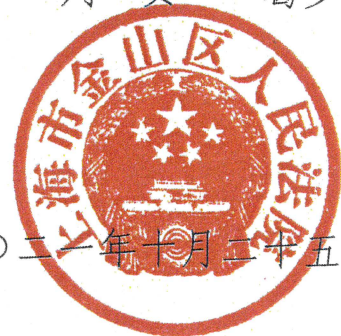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 0116 民初 1519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许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朱泾镇罗星南路 258 弄 6 号 6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景华
审 判 员 李文华
审 判 员 葛少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首崔